

BSDR-2022-011001

#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发〔2022〕22号

##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规范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试行)

局属各单位、各自然资源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鲁政发〔2022〕3号)的提出的“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效提升我局的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鲁自然资规〔2021〕1号）的相关规定，我局以规范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为试点，将省厅规定的相应处罚裁量标准进一步细化，经局党组同意，现予以印发。

本通知自七月十五日起施行。若在试行中发现问题，请各单位及时提出。本通知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博山区自然资源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试行）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2日



#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具体处罚裁量标准  |
|----|---|--|------|---|--|---|
| 1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p> <p>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 一般   | 非法占用建设占用土地或未利用地2亩以下的（含2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非法占用建设占用土地或未利用地2亩以下的（含2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       |
|    |   |  | 较重   | 非法占用建设占用土地或未利用地2亩以上7亩以下的（含7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 非法占用建设占用土地或未利用地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含10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元。 |
| 备注 | 违法行行为人不配合立案查处的，按照各档罚款标准顶格处罚；具有法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低一档标准决定罚款数额。 |  | 严重   | 非法占用建设占用土地或未利用地10亩以上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非法占用建设占用土地或未利用地10亩以上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           |
|    |   |  |      |   |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2亩以下的（含2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  |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2亩以下的（含2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         |
|    |   |  |      |   |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2亩以上3亩以下的（含3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  |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2亩以上3亩以下的（含3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600元。     |
|    |   |  |      |   |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3亩以上4亩以下的（含4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700元。  |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3亩以上4亩以下的（含4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700元。     |
|    |   |  |      |   |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4亩以上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   |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4亩以上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              |
|    |   |  |      |   | 非法占用耕地1亩以下的（含1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   | 非法占用耕地1亩以下的（含1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                |
|    |   |  |      |   | 非法占用耕地1亩以上3亩以下的（含3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元。   | 非法占用耕地1亩以上3亩以下的（含3亩），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900元。            |
|    |   |  |      |   | 非法占用耕地3亩以上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   | 非法占用耕地3亩以上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                    |
|    |   |  |      |   |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不论面积大小，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  |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不论面积大小，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             |